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 United Limited(「**收購人**」)就Sincere Watch Limited(「**Sincere Watch**」)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人及宜進利更改其意向，決定行使收購人在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215(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力及撤銷Sincere Watch在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另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證券理事會決定收購人不得行使其在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力(「**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全部詞彙及提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收購文件中作出界定或詮釋。

### 證券理事會之其他決定－同意撤銷上市地位及解除責任

據四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證券理事會確認，收購人不得行使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力。

收購人及宜進利另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向證券理事會作出申請，徵求批准撤銷Sincere Watch在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地位**」)。因此，收購人及宜進利須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令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至少提升至Sincere Watch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責任(「**責任**」)已獲解除。

證券理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同意撤銷上市地位並解除收購人及宜進利之責任。

## SINCERE WATCH之上市地位

根據證券理事會之裁決，本公司將擬備申請並向新交所提交，以正式要求撤銷Sincere Watch在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Hugues Jacques De Jaill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